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或“公司”）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爱威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579,847.5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	22,753.59	8159.08	2,789.87	2024.6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832.33	10,832.33	3,600.98	2024.6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408.55	1,966.57	798.45	2024.6
合计		37,994.47	20,957.98	7,189.30	-

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由 7,287.30 万元调整为 10,832.33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拟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调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5,511.60 万元调减为 1,966.57 万元。项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 3,545.03 万元全部投入“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将“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024.6	2025.6
2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024.6	2025.6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4.6	2025.6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

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考虑到复杂的内外部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且现有厂房目前能基本满足公司已有产品产能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推迟了“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工程动工时间。同时，因上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研发项目规划、市场网络布局、品牌推广等工作在不断优化完善，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适度放缓了“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根据目前三个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内外部各项因素，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延期是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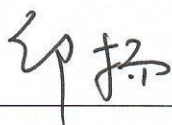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邹 扬



张素贤

